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胜油公司发计字[2014]11 号

建 设 地 点 垦利县永安镇中心村西南面 800m 处

验 收 单 位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莱芜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于2021年1月4日在东营主持召开了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地理位置：垦利县永安镇中心村西南面800m处，东辛采油厂永一联合站北侧。

建设性质：改建工程

工程规模：新建废液处理站1处，站内包括一体化处理装置、接收池、预处理池、混合调节池、污泥池、溶药池、污油池、配电值班室、配电房、药剂间等建筑物，另建设厂外污水外输管线1.2km。

工程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22.7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32.41万元。工程由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0.88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22hm^2 ，临时占地面积 0.66hm^2 。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竣工，施工期为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东营市水利局批复了《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9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2017 年 8 月由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需开展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东辛采油厂永北废液处理站工程》进行验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形成如下结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6hm^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工程措施：排雨水工程 70m，迹地整治 0.69hm^2 ，铺设透水砖 140 m^2 。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69hm^2 ，栽植花灌木 180 株，人工植草

皮 120m²，撒播植白茅 0.66hm²。

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1 处，临时拦挡 2406m，防尘网临时覆盖 1800m²。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9.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指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已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明确，达到《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和条件，人为水保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的控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流失。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明确，达到《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件规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和条件，人为水保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具备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